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吉县农业农村局的安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吉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安吉中南百草园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吉中南百草园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8日